

司法考试

2003 年试题精解与

2004 年试题预测

主编 / 房绪新

2003NIAN SHITI JINGJIE YU 2004NIAN SHITI YUCE

- 从真题中看命题规律
- 从解析中探解题技巧
- 从预测中明考试重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

2003 年试题精解

与

2004 年试题预测

主 编：房绪新

编写人员：孟 伟 李大伟

李红华 余秀玉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 2003 年试题精解与 2004 年试题预测/房绪新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2-233-1

I. 司… II. 房…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2952 号

司法考试 2003 年试题精解与 2004 年试题预测

SIFA KAOSHI 2003NIAN SHITI JINGJIE YU 2004NIAN SHITI YUCE

主编/房绪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2.25 字数/377 千

2004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33-1/D·1199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55)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116)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171)
2004 年司法考试考点预测	(189)
2004 年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预测试卷一	(203)
2004 年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预测试卷二	(222)
2004 年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预测试卷三	(244)
2004 年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预测试卷四	(270)
2004 年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预测参考答案	(276)

附: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及答案	(284)
-------------------------	-------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 B. 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 C.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 D. 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答案】B

【考点】本题测试法的产生的特点。

【解析】法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是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法产生之后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首先表现为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

法产生的另一个标志是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这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使得人们之间发生的争端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解决。

最早出现的法是习惯法，但习惯法却不是以文字形式记录的。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文明的发展，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以明确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逐渐产生了制定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从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

2.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

- A. 扩大解释
- B. 文法解释
- C. 目的解释
- D. 历史解释

【答案】C

【考点】本题测试法律解释的分类。



【解析】扩大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窄时，做出比字面含义为广的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者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含义。

将“禁止攀枝摘花”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种解释与扩大解释、文法解释、历史解释都没有关系，而是从保护花木的目的所作的解释，因此属于目的解释。

3.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 A. 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
- B. 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及公共事业建设
- C. 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 D. 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度

【答案】B

【考点】本题测试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

【解析】《立法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立法法》第8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一）国家主权的事项；（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七）民事基本制度；（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制度；（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属《立法法》第8条第2项的规定，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属第8条第5项的规定，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度属第8条第8项的规定，因此只能由法律来规定。

4.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



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 A.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 B. 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 C.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 D. 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答案】A

【考点】本题测试法治的基本理论。

【解析】“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和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法制与法治，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内涵是完全不同的。法制与法治的区别一般是：(1)法制是以法为核心的某国、某地区法律上层建筑的整个系统，包括现行法以及与现行法相适应的法律意识、法律实践。法治是运用法律这样的实体工具，管理社会和治理国家的原则。(2)法制与国家并存，有国家就有法，就有一定的法律制度。但是有国家、有法制却不一定实行法治。也就是说，有国家就有法制，但有法制不一定有法治。从法制到法治的概念转换，在我国经历了一个相当艰难的过程。

“法制”一词，早在中国古代就已经出现。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但并未形成法治概念。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法治国家或者法治国是一个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概念。早期的法治国是指中世纪欧洲的某种国家形式，尤其是德意志帝国。

5.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 B. 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 C. 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 D. 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答案】D

【考点】本题测试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解析】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独立部分，在与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道德、宗教等的关系中也具有相对独立性。（具体参见各类教材）

6. 《法经》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下列有关《法经》的表述哪一项是不准确的？

- A. 《法经》为李悝所制定
- B. 《盗法》、《贼法》两篇列为《法经》之首，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思想
- C. 《法经》的篇目为秦汉律及以后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
- D. 《法经》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答案】D

【考点】本题测试《法经》的内容和历史地位。

【解析】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向社会公布，史称“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它是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在总结中春秋以来各国公布成文法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中国立法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法经》共有六篇，其中《盗法》、《贼法》是关于惩罚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所以将此二篇列为法典之首。从体例上看，《法经》为秦汉所直接继承，成为秦汉律的主要篇目，并为以后的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

7. 中国清末修订法律馆于1911年8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下列有关该草案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大清民律草案》的结构顺序是：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
- B. 日本法学家参与了《大清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 C. 《大清民律草案》的基本思路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精神
- D. 《大清民律草案》经正式公布，但未及实施，清王朝即告崩溃

【答案】D

【考点】本题测试《大清民律草案》的内容和制定过程。

【解析】《大清民律草案》是在清末修律过程中，由沈家本、伍廷芳、俞廉三等人主持的一项工作。具体的编撰工作，自1907年起正式着手，聘请当时为法律学堂教习的日本法学家松岗正义等外国法律专家参与起草工作。



修订法律馆于1911年八月完成全部草案。该《大清民律草案》分为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五编，其中总则、债、物权三编由松岗正义等人仿照德、日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草拟而成。修订民律的基本思路，仍然没有超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格局。在《大清民律草案》完成后两个多月，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清王朝的统治迅速崩溃，因此这部民律草案并未正式颁布与施行。

8. 下列有关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意大利的波伦亚是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发源地
- B. 14 世纪的评论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
- C. 经过罗马法复兴运动，在中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
- D. 罗马法的复兴构成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来源之一

【答案】B

【考点】本题测试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过程和意义。

【解析】公元1135年在意大利北部发现《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原稿，从此揭开了复兴罗马法的序幕。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最先开始了对罗马法的研究。学者采用中世纪西欧流行的注释方法研究罗马法，因而得名为“注释法学派”。注释法学派在复兴罗马法的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经过罗马法复兴，以研究《国法大全》为突破口和中心，法学蓬勃发展起来，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近代自然法学说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是十七、十八世纪新兴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斗争的主要思想武器，而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根源正是罗马时代的自然法思想以及自由人在私法关系上的地位平等原则。

9.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有关法规“批准”生效的情形哪一个是错误的？

- A. 自治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省、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D. 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答案】C



【考点】 本题测试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法程序。

【解析】 《立法法》第66条第1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宪法》第100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立法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所以，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仅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答案】 D

【考点】 本题测试公民的基本权利。

【解析】 《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宪法》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宪法》第一章“总纲”部分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



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 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须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须报上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D.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须报上级党委批准

【答案】B

【考点】 本题测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人事任免方面的权限。

【解析】 《宪法》第101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12. 下列选项中哪一个属于我国增值税的纳税人?

- A.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甲公司
- B. 从事服装销售的乙公司
- C. 转让无形资产的丙公司
- D.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丁公司

【答案】B

【考点】 本题测试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的范围。

【解析】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为纳税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货物或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的货物。

13.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 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 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 不构成诋毁行为
-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 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 也可以是过失

【答案】B

【考点】本题测试诋毁商誉行为的含义。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 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所谓“诋毁商誉行为”, 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从而削弱其竞争力, 为自己取得竞争优势的行为。由此可见, 诋毁商誉行为发生在市场竞争中, 是经营者之间为争夺市场和顾客, 排挤竞争对手采取的一种非法行为。诋毁商誉行为的特点是:

第一, 行为的主体是市场经营活动中的经营者, 其他经营者如果受其指使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 可以构成共同侵权人。新闻单位被利用或者被唆使的, 仅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 而不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 经营者实施了诋毁商誉行为, 如通过广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使用户、消费者不明真相产生怀疑心理, 不敢或者不再与受诋毁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活动。如果发布的消息是真实的, 则不构成诋毁行为。

第三, 诋毁商誉行为是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的。如果捏造、散布的虚假事实不能与特定的经营者相联系, 商誉主体的权利则不会受到侵害。对比性广告通常以同行业所有其他经营者为竞争对手而进行贬低宣传, 应当认定为诋毁商誉行为。

第四,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 其目的是破坏对方的商誉, 其主观心态是故意。

14. 下列哪一事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由劳动法调整?

- A. 甲厂职工陈某操作机器时不慎将参观的客户蒋某致伤, 蒋某要求陈某赔偿
- B. 汪某因身高不足1.70米而被乙厂招聘职工时拒绝录用, 汪某欲告乙厂
- C. 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就30名外派劳务人员达成的协议
- D. 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答案】B

【考点】本题测试劳动法的调整范围。



【解析】《劳动法》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劳动关系的当事人是特定的，一方是劳动者，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其内容是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具有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双重属性。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就是将其人身在一定限度内交给用人单位支配，因而劳动关系具有人身属性。劳动关系具有财产关系的属性，是指劳动者有偿提供劳动力，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由此缔结的社会关系具有财产关系的性质。

选项A并非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选项C是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之间的关系。选项D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也不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因为这种法律关系仅具有财产关系属性，不是劳动关系。

15.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仝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仝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仝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答案】C

【考点】本题测试欺骗性交易的特点。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16. 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土地上建成了一栋房屋，并将该房屋出租给乙公司，每月得租金1万元。后被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列哪一选项是对甲公司的行为和取得的租金收入进行恰当处置的方式？

- A.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先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然后再出



- 租房屋，已取得的租金予以没收
- B.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另行向国家缴纳土地租金
- C.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 D.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

【答案】C

【考点】本题测试划拨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问题。

【解析】《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5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7. 关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解决，下列哪一项表述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 A.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B.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 C.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D

【考点】本题测试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方式。

【解析】《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2款规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关于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下列选项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 A. 它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 B. 它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 C. 它是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 D. 它是联合国国际法院下属的刑事法庭



【答案】B

【考点】本题测试的是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的地位

【解析】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19. 甲国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

- A. 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 B. 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 D. 公海自由制度

【答案】C

【考点】本题测试的是国际海底区域制度。

【解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任何这种主权和主权利的主张或行使，或这种据为己有的行为，均应不予承认。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甲国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应遵守上述的规定。

20. 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乙某为B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哪一个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

- A. 甲某
- B. 乙某
- C. 丙某
- D. 丁某

【答案】B

【考点】本题测试的是国家授权代表制度。

【解析】国际借以与其他国家开展外交关系的各种机关统称为外交机关。一国的中央外交机关有：国家元首、政府和外交部门。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是国家的元首，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是政府的代表，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是外交部门的代表，上述三人均有资格对外代表国家，无需特别授权。乙某为B国副总统，但副总统是辅助总统工作的，不是国家元首，对外无特别授权不能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条约谈判。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条款属于下列选项中哪一类型的冲突规范？

- A. 单边冲突规范
- B. 双边冲突规范
- C.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 D.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答案】A

【考点】本题测试的是单边冲突规范、双边冲突规范、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的区别。

【解析】所谓单边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只有一个，即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

所谓双边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也只有一个，但并未直接规定适用国内法还是外国法的法律，而是规定一个可推定的系属，再结合民商事法律的具体情况去推定适用哪种法律的冲突规范。

所谓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对同一涉外民商事法律问题，必须同时适用两国或两国以上的法律的冲突规范。

所谓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中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但仅选择其中之一来调整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

本题中，冲突规范的系属只有一个，而且不能选择，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以是单边冲突规范。

22. 中国南方某航运公司将其所有的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远洋货轮转让给印度一家航运公司，该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

- A. 中国法律
- B. 巴拿马法律
- C. 印度法律
- D. 船舶所在地国法律

【答案】B

【考点】本题测试的是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解析】《海商法》第270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本题中，远洋货轮的船旗国是巴拿马，所以应适用巴拿马法律。

23. 美国人马丁和英国人安娜夫妇是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来华之前，两人长期在印度工作，并在那里有惯常居所。在中国工作期间，马丁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的诉讼请求。对于马丁和安娜的离婚纠纷，我国法院应该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加以解决？



- A. 美国法 B. 英国法 C. 中国法 D. 印度法

【答案】C

【考点】本题测试的是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8条规定：“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对于美国人马丁和英国人安娜的离婚诉讼，根据上述规定，我国法院应适用我国法律加以解决。

24.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

- A. 出口补贴 B. 国内补贴
C. 出口国专向补贴 D. 出口国普遍补贴

【答案】C

【考点】本题测试的是反补贴措施。

【解析】根据《反补贴条例》第4条的规定，依照该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项性。该补贴是指出口国专项补贴。

25. 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号）的规定，下列哪一种情况发生时，银行可拒绝付款？

- A.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B. 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C. 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台风灭失
D. 发票与提单不符

【答案】D

【考点】本题测试的是信用证银行付款的条件。

【解析】《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13条规定了审核单据的标准，即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银行仅仅是在表面上审查单据是否符合要求，仅仅是形式上的审查，而不是实质上的审查。所以，本题中，只有D项发票与提单不符符合选项。

26. 对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进口货物，应按下列选项中哪一种税率征税？